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吳霽禎

聯絡電話：(02)8195-9119轉9229

傳真電話：(02)8911-4725

電子信箱：wu851142@nfa.gov.tw

830031

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129號

受文者：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預字第11233066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。網址<https://edocdl.doc.nfa.gov.tw>) 識別碼：4MEHDYXJ。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健保投保須知」宣導資料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2年12月25日健保承字第112064150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桃園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新竹縣消防設備師公會、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新竹縣消防設備士公會、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彰化縣消防設備士公會、臺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屏東縣消防設備士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署長 蕭 煥 章

#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健保投保須知

◆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或其他法規取得執業資格之人員，應以下列身分投保：

## 受僱者

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、公民營事業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應於服務處所，以第1類第1目至第3目身分投保。

## 自行執業者

於自行執業單位，以第1類第5目身分投保。

小叮嚀：第1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2類被保險人，所以專技自行執業者應以第1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，不得在第2類職業工會投保。

## 1

### 投保金額申報規定

#### 受僱者

以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

#### 自行執業者

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

#### 自行執業者

會計師、律師、建築師、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等6類

應以投保金額最高一級219,500元申報，未達最高一級者，可自行舉證調降，自行舉證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（105年5月1日起為45,800元）。

有僱用員工之上開6類以外之專技人員

應以投保金額最高一級219,500元申報，未達最高一級者，可自行舉證調降，自行舉證最低不得低於公民營事業機構受僱者之平均投保金額（113年1月1日起為38,200元）。

未僱用員工之上開6類以外之專技人員

應以投保金額最高一級219,500元申報，未達最高一級者，可自行舉證調降，自行舉證最低為投保金額分級表第6級（112年1月1日起為33,300元）。

小叮嚀：投保金額均不得低於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、勞工保險投保薪資、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及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。

## 2

### 投保金額計算公式

#### 受僱者

以其薪資所得計算投保金額

投保金額\*費率\*負擔比率(30%)\*(本人+眷屬人數) 眷屬人數最多以3口計算

#### 自行執業者

以其執行業務所得計算投保金額

投保金額\*費率\*負擔比率(100%)\*(本人+眷屬人數) 眷屬人數最多以3口計算

